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4月5日发布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关于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股权竞购受让申请。由于直至挂牌有效期满,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因此,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成为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最终受让方,据此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挂牌底价12351.00万元受让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

(二)鉴于兴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竞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张桥云、杨丹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5743632578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0.39亿元,净资产95.34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6亿元,净利润4.17亿元。

(三)关联关系:兴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87%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上述关联交易为受让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属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兴蓉集团持有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家坝街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全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及建设;工程咨询。

(二)再生能源公司业务情况

1、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业务一期项目

目前,再生能源公司下属1座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现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立方米/日(以进水量计),该厂于2008年底建成并成功运行,其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最大规模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和再生能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再生能源公司拥有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其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年投资回报率为10%)。垃圾渗滤液处理具体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按照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垃圾渗滤液服务费单价为127.36元/立方米。

2、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业务扩容项目

由于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生活垃圾入场处置量不断增加,垃圾渗滤液产生量随之剧增,成都市政府决定由再生能源公司实施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扩容项目"),扩容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立方米/日(以进水量计)。

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和再生能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再生能源公司拥有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项目20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011年11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目前扩容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计划年内开工,明年初投产。

3、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再生能源公司取得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5年(含建设期),该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400吨。该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核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原则上应使项目收入覆盖再生能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和发电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按净资产收益率10%)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目前,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可研、环评等工作。

(三)再生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9.89	13182.97
负债总额	418.92	428.03
净资产	12240.97	12754.94
	2011年度(已审计)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2.77	1024.84
营业利润	1327.16	513.97
净利润	1126.44	513.97

(四)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审计及评估情况:根据兴蓉集团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再生能源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净资产为12240.97?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350.89?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价格为准,最终成交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12351.00万元。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兴蓉集团将合同项下的交易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伍拾壹万元转让给公司。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兴蓉集团和公司双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主持下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交易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清的方式支付,公司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五)产权交割事项

兴蓉集团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完成交割。兴蓉集团和公司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交割审计报告中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本协议签订之日上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收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再生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蓉集团履行了前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消除了控股股东与公司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是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契机,进军环保产业的重要举措,实现了公司向环保领域发展的一次重大突破,符合公司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成功收购了优质环保类资产,鉴于国内环保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再生能源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将得到推广,这有利于公司成功实现从单一水务业务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型,从而有利于推动公司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丰富,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77.5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谷秀娟、张桥云、杨丹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兴蓉集团积极履行前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与公司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竞购符合公司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形成以水务为基石,发展新兴环保业务的格局,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计报告;

(四)评估报告;

(五)《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5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章程》现予以更正,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为: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〇九年五月

更正为: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二年五月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没有变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2012年5月)(更正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11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600103/。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林礼谊先生、董事会秘书叶信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7	董增平
2	01*****584	陈邦栋
3	00*****950	林凌

五、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本无变动。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1610958

咨询联系人:王慧

传真电话:021-6161095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12-018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长债暂停"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计息期间:2011年5月26日至2012年5月25日
- 本年度适用利率:5.25%(基本利差2%+基准利率3.25%)
-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
- 除息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除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 付息日:2012年5月28日(顺延2012年5月26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28日支付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长债暂停")自2011年5月26日至2012年5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3、债券期限:10年期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为"048005",上海证券交易所为"122998"。

二、本年度计息期间及票面年利率

1、计息期间:2011年5月26日至2012年5月25日。

2、票面年利率:本年度适用利率为5.25%(基本利差2%+基准利率3.25%)。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除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四、付息期限

1、集中付息期:自2012年5月28日起5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五、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至一级客户指定的有关银行账户。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如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不得由他人代办;

(4)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3、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按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可于2012年5月28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如本期债券发行章程及发行公告中所作税务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利息收入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之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

联系人:龚晓峰、许唐

联系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邮政编码:210003

2、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2000大厦24层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0755-26936013

邮政编码:518053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董屹

联系电话:010-88170740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2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投融资计划的议案》,2012年公司拟在新开辟的营销片区及现有汽车城投资新建15家轿车4S店及1所驾校来实施"立足安徽、辐射华东、面向全国"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单项投融资(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1、近期公司收到了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亳州市投资设立全资控股的东风日产专营店建店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亳州亚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②住所: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③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⑤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⑥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

⑦经营范围: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二手车销售;轿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定范围为准)

2、同时公司一并收到了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亳州市投资设立全资控股的东风日产启辰专营店建店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亳州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②住所: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③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⑤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⑥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

⑦经营范围: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二手车销售;轿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定范围为准)

后续有关事项,请关注公司投资进展性公告。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开辟的营销片区投资新建品牌轿车4S店,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省内的市场占用率、提升公司业绩,并对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竞争优势,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1、授权经营风险:未来经营期间,下属子公司可能因在某些方面达不到厂家授权许可协议某些限制性条款的要求,因而被生产厂家取消、终止合作协议,从而存在一定的授权经营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全行业价格下降的趋势明显,行业利润率随之下降。随着生活方式的多样化,汽车消费逐渐成熟,消费者对于汽车的需要也日益个性化和多元化。消费者更加注重汽车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单纯的价格竞争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正在不断弱化,因此,汽车厂家和经销商将面临行业竞争的考验。

3、人力资源风险: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近年来人才储备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还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大量有经验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汽车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流通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如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而人力资源供给出现不足,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2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转增之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股数(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之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66,000,000		132,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	66,000,000		132,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885,000	28,885,000		57,770,000	32.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115,000	37,115,000		74,230,000	42.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88,000,000		17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林、王海峰

咨询电话:0553-2871309　传真:0553-2876077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2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8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浙江省电力公司生产类项目2012年第一批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浙江省电力公司此次招标共计79个包,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浙江省电力公司生产类项目2012年第一批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招标编号:ZB12-013)"的中标人之一,共中11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3,535.16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14.56%。其中,公司中5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2,409.85万元;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浙江雷鸟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中6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125.31万元。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浙江省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08563.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目前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日期为2012年5月21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后认为: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3、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本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招聘或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重新召开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董事会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认方式、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解锁条件及程序、禁售期条件、回购原则等均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可分别解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的任一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5、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48个月后解锁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